國立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100 年4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年4月13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年5月5日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2年1月3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2年5月9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2年5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入學、註冊、保留入學資格、修業年限、休學、退學、復學、更改姓名、年齡及違反校規之處置等事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理。

第三條 凡參加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甄試入學或入學考試錄取者，得進入本系攻讀碩士學位。

第四條 碩士在職專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錄取名額經系務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五條 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最低修業期限為二年，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第六條 本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畢業論文六學分（含學術研究倫理0學分），且論文須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始得畢業；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

第七條 本班研究生修業期間，第一年每學期至少均須選修二門科目，有特殊原因者，須經系主任同意後，始可減修。

第八條 本班研究生學分抵免，僅限在本系碩士在職專班所修課程。

第九條 本班研究生不得兼領本校獎助學金及工讀金，但參與研究計畫之研究津貼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班碩士生不得選修日間部碩士班課程。

**第三章 論文指導**

第十一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論文指導教授，應以本系專任教師為限。如需本系專任教師以外之專家學者擔任共同指導教授時，應經指導教授同意。

　　　　　 研究生入學開學後，經與本系專任教師溝通，並瞭解本系專任教師之研究領域，應於入學當學期電腦選課作業結束前，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如附件一），送系辦公室備查。

第十二條　 本系碩士班修業期間之論文研究及其他相關事宜，除相關法令規定外，應受指導教授之督導。指導教授之變更，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繳交變更指導教授同意書（如附件二），送交系辦公室核辦。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十三條 碩士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應依本校行事曆規定時間提出，填具論文考試申請書乙式二份、學位論文考試委員名冊乙式一份，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送繳系辦公室彙辦。

第十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內外教授或副教授三至五人組成之，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提經本系報請校長聘任之。

前項委員得聘任助理教授擔任之，但須經本系系務會議認定資格後，方可選定。

第十五條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以口試行之。

第十六條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應於本校行事曆規定期限內舉行，因故無法如期舉行者，至遲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行。否則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若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不及格。

**第五章 離校手續**

第十七條 學位碩士生論文考試通過，並依論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論文考試委員認可並經指導教授核可，依本校規定繳交論文紙本**及經指導教授簽名且相似度低於30%之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不含封面、摘要、參考文獻、附錄）。**

論文格式悉依本校博碩士論文格式規範辦理，包括國家圖書館博碩士論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本校博碩士論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本校碩博士紙本論文公開陳閱授權書。

第十八條 碩士生應逕至本校博碩士論文網路系統，登載上傳碩士學位論文相關資料，經上傳資料查核符合本校規定後，始可辦理離校手續。

第十九條 碩士生應至本校新版教學務系統網站下載列印離校程序單，自行至各相關單位辦理離校手續。

**第六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規則因本校碩士班相關章則或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訂定、變更及本系學術發展之需要，經系務會議決議，得變更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之修（增）定，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不溯既往。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行。